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在河北省迁安市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东配楼302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李建涛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曾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叶林独立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刘燊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由赵民革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

**(二) 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 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五) 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124,540,659.14 元,当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1,124,540,659.14 元; 母公司净利润-788,835,554.76 元,当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788,835,554.76

元。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低于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且为负值，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及“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母公司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 30%”的规定，本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

**（七）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兑现及 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

**(十)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曾立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之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曾立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之风险处置预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曾立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管理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管理需要,公司拟对现行管理机构设置

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1. 为加快实现国家产业政策在企业落地，推进公司“碳管理”工作，促进低碳管理业务与钢铁制造全流程的深度融合，拟设立“首钢股份低碳管理中心”。

2.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独立开展电工钢新产品开发及科研成果转化等研发工作，拟撤销首钢股份硅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十七)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刘建辉、曾立作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根据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受国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内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国内钢材市场呈现震荡下行局面，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业绩考核要求，且 15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原因或个人原因发生异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拟将相应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25 元/股调整为 3.17 元/股。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